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监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Y2026-3-045）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2026年监理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秦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单价：260,9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服务项目	本次监理服务范围涵盖省中心2026年新增服务类、货物类项目，包括工程技术科3个新增项目；监控理科1个新增项目。	<p>（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咨询服务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二）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监理服务团队，至少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2名。2.总监理工程师应至少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至少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至少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三）交付成果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积累的材料均为本项目的成果，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本年度参与监理服务的所有项目资料，具体成果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监理规划》2.《***项目监理实施细则》3.《***项目监理周报》4.《***项目监理月报》5.《***项目监理意见书》6.《***项目阶段性监理报告、专题报告》7.《***项目质量评估报告》8.《***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按项目出具）9.《***项目监理例会会议纪要》10.《***项目监理通知单》11.《***项目工作联系单》12.《***项目款支付意见书》（四）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采购人，验收工作流程为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五）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属权均归属省中心，供应商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六）违约条款 1、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要求整改的，供应商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采购人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 供应商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采购人要求的保函，采购人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或开具保函后再进行付款</p>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标准	260,900.00	1.00	项	260,900.00